附件2

《湖北省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标准及计征方式的决定（草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说明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资源税法》）于2019年8月26日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，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。1993年12月25日国务院发布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暂行条例》）同时废止。为确保《资源税法》在我省顺利实施，根据该法授权，湖北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在广泛开展调研、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研究起草了《湖北省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标准及计征方式的决定（草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决定（草案征求意见稿）》），现作如下说明：

一、制定依据

《资源税法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七条分别对地方有授权：**一是**决定实行幅度税率的应税资源具体适用税率。**二是**决定实行从价计征或者从量计征的六个税目具体计征方式。**三是**决定意外事故或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，以及开采共伴生矿、低品位矿、尾矿可以免征或者减征资源税。根据《资源税法》授权事项“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，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，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”的要求，财税部门需就授权事项研究提出落实意见，并按立法程序起草呈报。

二、总体思路

**一是**体现立法宗旨。按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相结合的立法宗旨，科学拟定适用税率和优惠政策，鼓励企业对矿产品进行精深加工，更好地发挥资源税的调节作用。**二是**保持税制平稳。按照“整体平移、局部调整”的原则，实行税制要素平移，保持税负水平总体平稳和优惠政策的连贯性。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和征管实际需要，对少数税目税率或计征方式作适当调整。**三是**体现政策导向。从鼓励企业资源综合利用的角度，同时兼顾征管便利，拟定我省免征或者减征资源税的具体办法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关于税目及具体适用税率。《资源税法》将税目分为能源矿产、金属矿产、非金属矿、水气矿产、盐等五大类，共列举了164个税目，其中155种实行幅度税率由各省自定，其中我省涉及资源92种。《决定（草案征求意见稿）》根据我省现有矿产资源情况，对实行幅度税率的92个税目全部确定了具体适用税率。

（二）关于计征方式。《资源税法》规定，地热、石灰岩、其他粘土、砂石、矿泉水、天然卤水等六个税目资源税可以选择实行从价计征或者从量计征。本次《决定（草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对石灰石、地热、矿泉水、其他粘土4种资源保持现有计征方式不变，即石灰石仍实行从价计征；地热、矿泉水、其他粘土等资源仍实行从量计征。天然卤水，参照同类盐矿中钠盐的计征方式，实行从价计征。砂石，考虑到其受市场影响因素较多、价格波动较大，实行从价计征更有利于体现资源价值与税收变化的关系，发挥资源税的调节作用，因此将从量计征调整为从价计征。

（三）关于减免税政策。根据税法授权，结合我省实际情况，《决定（草案征求意见稿）》对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，开采共伴生矿、低品位矿、尾矿给予减免税优惠进行了明确。